

证券代码：832046

证券简称：天安智联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公司第一大股东杨雷通过大宗交易，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雷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杨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1年至2017年2月，任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4月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任董事至2018年12月。2014年8月至今，任天安智联董事长；2017年4月至今，任天安智联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北京天安车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飞蚂蚁合	

	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0月至今，任苏州昆朋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2010年10月至今，任黑龙江天华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6月至今，任北京市永正嘉盈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天安智联董事长；2017年4月至今，担任天安智联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飞蚂蚁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3月至今，任北京天安车云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苏州昆朋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天津天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p>(1) 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新路311号3号楼1905室。</p> <p>(2) 天津天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福保路1号福保产业园(一区)5-3-701-2。</p> <p>(3) 苏州昆朋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深路2号。</p> <p>(4) 北京天安车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28号7层7层-A583。</p> <p>(5) 无锡飞蚂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新路311号3号楼1906室。</p> <p>(6) 黑龙江天华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庆华厂院内。</p> <p>(7) 北京市永正嘉盈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28号6层A座-1298号。</p>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无锡飞蚂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杨雷持有 90% 财产份额份额。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0 年 12 月 3 日，收购人与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就转让方向收购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356,853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669%）达成一致意见，转让价款共计 10,000,006.61 元人民币。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天安智联 7,344,906 股股份，占天安智联总股本的 20.9320%；飞蚂蚁合伙持有天安智联 3,089,667 股股份，占天安智联总股本的 8.805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天安智联 10,434,573 股股份，占天安智联总股本的 29.7372%。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天安智联 8,701,759 股股份，占天安智联总股本的 24.7989%；飞蚂蚁合伙持有天安智联 3,089,667 股股份，占天安智联总股本的 8.805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天安智联 11,791,426 股股份，占天安智联总股本的 33.6040%。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天安智联股份比例与可以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收购人杨雷成为天安智联的实际控制人。

此次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61）、《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杨雷收购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上海方本（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59）。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三）限售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天安智联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其持有的天安智联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杨雷的身份证复印件、无锡飞蚂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通用股份与杨雷签署的《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